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9868523号“FBLIFE”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30449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越野一族(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浙江亿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中山特色工业园区

申请人因第9868523号“FBLIFE”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0000030170号裁定,于2013年12月27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侵犯了申请人的在先著作权。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关联公司在先注册的“越野e族 FBLIFE.COM”商标及其域名名称“WWW.FBLIFE.COM”极为近似,共存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据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及《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复印件):

1、申请人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定书、股东会议、营业执照等资

料；

2、著作权登记证书、新闻简报、域名证书、官网信息、广告合同、发票等资料；

3、异议裁定书等复印件。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于2011年08月19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商标局经审查核准在指定使用的第33类烧酒、米酒等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并公告。

2、深圳越野一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非比风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2011年1月经工商局核准，北京非比风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越野一族（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即本案申请人）。

3、申请人关联公司深圳越野一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第1、39、35、37、18、16等商品及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了“越野e族FBLIFE.COM”商标。

4、被申请人先后在多类商品上申请注册多件“越野E族”商标、“FBLIFE”商标。其中，被申请人的第9861930号“FBLIFE”商标已被我委以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为由在异议复审裁定中不予核准注册。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

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已体现在《商标法》的相关条款中。我委将根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案进行审理。根据当事人的理由、事实和请求，本案的审理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主张被异议商标侵犯了其“越野e族FBLIFE.COM”的著作权。申请人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显示的作品与本案被异议商标不同，且被异议商标仅为普通印刷体的字母，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有关损害他人先在著作权的规定。

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亦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越野e族FBLIFE.COM”商标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在中国大陆地区已在烧酒等商品上使用且具有了一定影响。综上，申请人主张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理由我委不予支持。

二、鉴于申请人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没有在第33类商品上有在先商标申请或注册，不享有在先商标权利。且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不类似，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三、《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不良影响，是指商标自身的构成要素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有消极、负面影响的情形。我委经审查认为，被异议商标不存在上述条款所规定情形。

四、关于申请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主张。我委认为，申请人“FBLIFE”、“越野e族”商标具有较强的独创性，经长期宣传使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申请人除本案被异议商标以外，还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越野E族”、“FBLIFE”商标。经查明，

被申请人是从事科技相关的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形下，依旧申请注册了多个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很明显并非出于正当经营使用的目的。被申请人借助他人知名品牌进行不正当竞争或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已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暴红侠  
                  韩秀花  
                  徐 苗

